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资金为 21,853,700.00 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余额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时考虑到立信在审计中的丰富经验，并经确认，立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未在审计机构中持有任何权益，审计机构与公司完全独立。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关于注销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的独立意见

注销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一分公司（后称“深圳一分公司”），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深圳一分公司作为公司的分公司，无法人主体资格，未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本次注销分公

司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深圳一分公司。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国臻

董小麟

欧映虹

年 月 日